



210312340209
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编号: BTYS20260019

项目名称: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
及石料加工项目

委托单位: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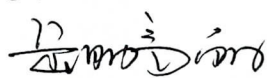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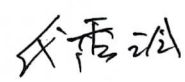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。
- 5、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项目负责人: 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签发人: 

签发时间: 2026.4.29

电话: 17331343721

传真: 0313-4265033

邮编: 076250

地址: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
委托单位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西大街 1 号通泰世纪金座		
受检单位名称	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
联系人	孙学辉	联系电话	18731374999
采样日期	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	采样人员	李东、张宏晓、叶晓斌、赵国宝、李国庆
分析日期	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	分析人员	莘婧、孔静静、张利琴、黄晓丹、刘丽娜
样品状态	废气：采样头、滤膜完好，无损坏。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仪器名称及编号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	QL-9010 便携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BTYQ-346
				HF-5 恒温恒湿室 BTYQ-125 202-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-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-008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
1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7u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/颗粒物采样器 BTYQ-368-371 HF-5 恒温恒湿室 BTYQ-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-008

表 2-3 噪声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	声级计 AWA5688	BTYQ-172

		(GB 12348-2008)	声校准器 WA6022A	BTYQ-315
			手持气象站 FT-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-SQ5	BTYQ-307、 BTYQ-314

三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、分析等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，并经过标准查新。

(2)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、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，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、准确度。

(3)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-2007）的规定进行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的规定进行采样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，流量实施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流量稳定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，测试时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.0m/s。

(4)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
		1	2	3	平均值	
水泥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 2026.4.20	排气量（Nm ³ /h）	4999	5032	5013	5015	/
	烟温（℃）	2.1	3.9	4.1	3.4	/
	含湿量（%）	0.83	0.94	1.14	0.97	/
	流速（m/s）	12.4	12.6	12.6	12.5	/

	颗粒物 (mg/m3)	4.1	3.2	3.6	3.6	DB13/2167-2020 10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20	0.016	0.018	0.018	/
水泥砖生产 线废气排放 口 (DA001) 2026.4.21	排气量 (Nm3/h)	5039	4964	4916	4973	/
	烟温 (℃)	4.8	5.7	6.0	5.5	/
	含湿量 (%)	0.99	1.23	1.23	1.15	/
	流速 (m/s)	12.7	12.6	12.5	12.6	
	颗粒物 (mg/m3)	3.7	3.3	3.4	3.5	DB13/2167-2020 10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19	0.016	0.017	0.017	/
备注	排气筒高度 15m, 颗粒物执行河北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20)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4-2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 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
		1	2	3	平均值	
石子石粉生 产线废气排 放口 (DA002) 2026.4.20	排气量 (Nm3/h)	4563	4466	4435	4488	/
	烟温 (℃)	11.8	12.0	11.5	11.8	/
	含湿量 (%)	1.09	1.40	1.40	1.30	/
	流速 (m/s)	11.8	11.6	11.5	11.6	/
	颗粒物 (mg/m3)	8.6	8.8	9.1	8.8	GB16297-1996 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39	0.039	0.040	0.040	GB16297-1996 3.5
石子石粉生 产线废气排 放口 (DA002) 2026.4.21	排气量 (Nm3/h)	4301	4278	4233	4271	/
	烟温 (℃)	12.6	12.8	13.1	12.8	/
	含湿量 (%)	1.17	1.51	1.51	1.40	/
	流速 (m/s)	11.2	11.2	11.1	11.2	

	颗粒物 (mg/m3)	8.2	8.1	8.5	8.3	GB16297-1996 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035	0.035	0.036	0.035	GB16297-1996 3.5
备注	排气筒高度 15m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。					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mg/m³)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
			1	2	3	4		结果值
2026. 4. 20	总悬浮颗粒物	上风向 1	0.193	0.198	0.200	0.212	0.399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 (DB13/2167-2020)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.5mg/m³
		下风向 2	0.256	0.294	0.327	0.343		
		下风向 3	0.293	0.327	0.358	0.376		
		下风向 4	0.307	0.345	0.389	0.399		
2026. 4. 21		上风向 1	0.205	0.208	0.210	0.196	0.351	
		下风向 2	0.326	0.306	0.335	0.298		
		下风向 3	0.318	0.315	0.342	0.306		
		下风向 4	0.339	0.322	0.351	0.310		

表 4-4 噪声检测现场条件

时间		仪器校准值	风速	气象条件
2026. 4. 20	昼间	检测前：93.8dB (A) 检测后：93.8dB (A)	2.42m/s	晴
	夜间	检测前：93.8dB (A) 检测后：93.8dB (A)	1.34m/s	晴
2026. 4. 21	昼间	检测前：93.8dB (A) 检测后：93.8dB (A)	1.23m/s	晴
	夜间	检测前：93.8dB (A) 检测后：93.8dB (A)	1.04m/s	晴

表 4-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时 间 \ 点 位		检测结果 (Leq 值 dB (A))				执行标准及 限值
		BTYS260019ZS 001	BTYS260019ZS 002	BTYS260019ZS 003	BTYS260019ZS 004	
2026. 4. 20	昼	56	53	56	58	GB12348-2008 60dB (A)

	夜	46	46	47	49	GB12348-2008 50 dB (A)
2026. 4. 21	昼	56	54	57	59	GB12348-2008 60 dB (A)
	夜	46	44	47	47	GB12348-2008 50dB (A)

五、检测结论

1、废气

(1) 有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水泥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.6mg/m3，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 2167-2020）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石子石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8.8mg/m3，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40kg/h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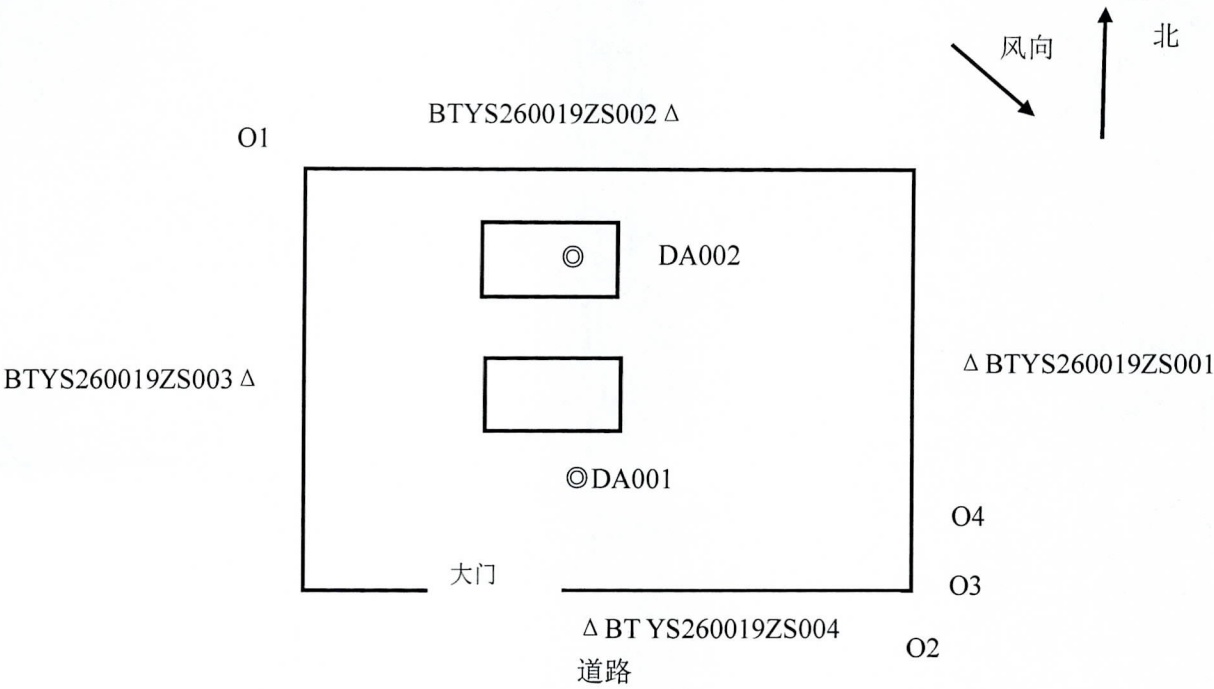
(2) 无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.399mg/m3，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经检测，该企业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-59dB（A）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-49dB（A）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。

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：Δ：噪声检测点位；◎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○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————（报告结束）————